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 2

申请人：魏某。

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市场监管举报处理行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被举报企业，并针对该举报，限期作出具体行政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3月4日在全国12315APP平台分别投诉和举报广元市利州区××大药房东坝店(以下简称××药房东坝店)2022年2月28日涉嫌销售450.00元假药的违法行为。举报时明确提供了购买实物照片及剪辑后的购买过程视频录像(因APP上传文件大小限制最大5MB)及付款凭证和同类产品刑事判决案例作为证据。而被申请人未对整个案件事实进行充分调查取证，便于2022年3月10日在12315平台上告知“不立案”，不立案的原因为“立案调查中”，申请人认为，该回复自相矛盾，该案件的办理结果为不立案，原因又为立案调查中。申请人进店购买之前手机录像功能不小心打开，全程记录了购买过程、店铺内外环境，视频清晰、录音完整，足以证明案件事实。

但被申请人未通知其提供相关证据证物便草率结案。被申请人作为一个保护消费者利益、有法定职责的行政职能部门，却不履其职、穷尽心思、百般刁难公民正义之举，其行为是严重不作为、渎职。申请人不服，遂申请复议。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信息及回复情况打印件、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信息及回复情况打印件、涉案产品“黄金伟哥”照片打印件、转账截图打印件、购买涉案产品过程录像光盘，用以证明自己的请求和主张。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全国 12315 平台转来的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反映××药房东坝店销售的“黄金伟哥”属于非药品冒充药品。被申请人立即派出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调查，××药房东坝店系广元市利州区××大药房下设分支机构，2019 年 7 月 18 日登记设立。××药房东坝店 2022 年 2 月 28 日销售给申请人的“黄金伟哥”系广元市利州区××大药房配送，由广元市利州区××大药房从上门推销人员处以 28 元/瓶购进，配送门店以 45 元/瓶对外进行销售。在调查过程中，××药房东坝店提交了《情况说明》，并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因申请人曾电话要求××药房东坝店支付 4950 元就了结此事，否则就向监管部门举报），由于××药房东坝店未能提供被投诉举报产品“黄金伟哥”供货商的经营资质、《检验报告》及进货台账，其经营行为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药房东坝店予以立

案调查。

在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材料进行调查期间，又陆续接到申请人对广元市利州区××成人用品店销售“澳洲伟哥”属于非药品冒充药品的投诉举报，同时收到四川广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药店经营者反映申请人向其敲诈勒索现金6000元一事，针对投诉举报及反映的情况，因涉及辖区不同的经营单位，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工作人员在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告知了相关的处理情况（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12315平台将应向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中心报告前期调查及处理情况操作成回复栏目，因电脑自动生成且无法修改，致使申请人误解了被申请人的立案查处工作）。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药房东坝店销售“黄金伟哥”一案正在立案调查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及理由不予认可。

综上，被申请人在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行政，履行了调查和回复行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2022年3月4日《现场笔录》复印件、立案审批表复印件、2022年3月25日《询问笔录》复印件、××药房东坝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药房东坝店《食

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房东坝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房东坝店负责人杨某某身份证复印件、××药房东坝店《关于“黄金伟哥”购买一事的情况说明》复印件、东坝市场监督管理所关于平台回复的《情况说明》复印件、被申请人《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复印件、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流程图复印件，用以证明自己的请求和主张。

经查：2022年3月4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分别投诉和举报××药房东坝店，主要内容为：申请人2022年2月28日，在××药房东坝店支付450元购得黄金伟哥10盒。申请人认为销售时××药房东坝店以药品名义声称涉案产品，属于非药品冒充药品，应当定义为假药。请求被申请人给予行政处罚，并对案件办理情况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2022年3月4日，被申请人派出执法人员到××药房东坝店进行现场调查。××药房东坝店负责人杨某某提交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但未能提供黄金伟哥的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涉嫌违反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药房东坝店进行立案调查，于当日完成立案审批。2022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下属东坝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回复，回复内容为“不立案”，原因为“立案调查中”。2022年3

月 25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药房东坝店负责人杨某某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涉案产品放置在××药房东坝店保健品食品专区，进货时确实未索要票据和生产厂家资质，申请人曾向药店负责人杨某某提出 4950.00 元的赔偿要求。2022 年 3 月 17 日申请人再次到店向负责人杨某某索赔并通过 110 报案。2022 年 3 月 27 日，××药房东坝店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黄金伟哥”购买一事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与询问笔录内容基本一致。被申请人在对××药房东坝店涉嫌违法一案调查期间，收到申请人对广元市利州区东坝电子路××成人用品店销售澳洲伟哥、特效百分百的投诉举报，相关情况正在调查中。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信息及回复情况打印件、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信息及回复情况打印件，被申请人提交的 2022 年 3 月 4 日《现场笔录》复印件、立案审批表复印件、2022 年 3 月 25 日《询问笔录》复印件、××药房东坝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药房东坝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房东坝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房东坝店负责人杨某某身份证复印件、××药房东坝店《关于“黄金伟哥”购买一事的情况说明》复印件、东坝市场监督管理所关于平台回复的《情况说明》复印件、被申请人《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复印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违法行为线索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特殊情况下，三十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4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举报××药房东坝店的相关材料。当日，派出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药房东坝店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当日，按流程呈报立案审批决定对××药房东坝店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下属东坝市场监督管理所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回复，告知申请人该案正在立案调查中。被申请人核查举报线索和进行回复的时间均在法定期限内，虽然该回复在立案情况一栏中填写了不立案，又载明原因是立案调查中存在瑕疵，但结合回复填写的栏目位置及载明的

原因，可知申请人的知情权得到了保障，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符合上述规章规定。被申请人已履行相关法定职责，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具体行政答复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

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虽然在法定期限内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回复，履行了告知义务，但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进行回复时存在瑕疵。被申请人在以后工作中，应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内部管理，按流程进行投诉举报回复，严格规范行政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魏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9 日